##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根据僧旦,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保荐机构的委托作为保荐机构采销上海普 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睿昂基因")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专 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 不成一种的人。由于不成。不知由证本区、中不成类和国立。从区上由证券交易所自由股票委员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由股票交易与承销业务指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的报股票交得与承销业务指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的报股票承销业务规划/(以下简称"企业券报》)、《保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报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可用來平(在洋學兒), 平所及本所來外釋別戶明如「; 1.本所及來办律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師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目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即实。[ 乾超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表市或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 本《注律章国》仅依据相关多方向木匠及承办律师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 副木材料 扫描文件

3.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

提供给本所承办律师的变限于前途保证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保荐机构引用 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姚记代·判则他少见·有情",由共举(公开思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 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参与跟投的发行人保 荐机构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和富诚海富通睿昂基 设资者签署《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

(以下简称"《配售协议》")。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39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传播土埠和商港供的《战略配售力案》,本次报公开发行政票1,390万股、占发行后起款处约28.50万 全部分公开投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投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刘琦战路配信要发行数量为208.50万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海通创投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69.50万股,睿昂基 因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路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139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 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行量)。超过6,268万元,符合《实施办法》,似多者指引户对本次发行战路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路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三)原型地区 1.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n

cn/,下同)查询,截至2	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法定代表人	时建龙
注册资本	8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股东系海通证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通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4月7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 员公示(第一批)》,海通创投为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资料,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的认购资 ;同时,根据海通创投的书面确认函,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 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 規模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不包括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 (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 (占A股发行规 模比例)	管理人
富诚海富通睿昂 基因员工参与科 创板战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诚海 富通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6,330	6,268	10%	上海富诚海富 通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合计		6,330	6,268	10%	-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 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 注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

第用于支付部股份無经的侧面。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4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共34人参与害品基因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重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职务	是否为董 监高	缴纳金额 (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 有比例
1	熊慧	容昂基因	总经理	是	600.00	9.48%
2	熊钧	容昂基因	副总经理	是	700.00	11.06%
3	张成俐	容昂基因	副总经理	是	150.00	2.37%
4	郭妮妮	容昂基因	董事会秘书	是	600.00	9.48%
5	谢立群	容昂基因	注册部总监	否	670.00	10.58%
6	李云航	容昂基因	注册部主管	是	100.00	1.58%
7	肖晓	容昂基因	研发部主管	否	100.00	1.58%
8	俞浩	容昂基因	研发工程师	否	100.00	1.58%
9	姚广印	容昂基因	医学部总监	否	100.00	1.58%
10	童光铨	容昂基因	生产部经理	否	100.00	1.58%
11	陶慧卿	容昂基因	质量部经理	否	100.00	1.58%
12	程新建	容昂基因	质量部主管	否	100.00	1.58%
13	郭丽萍	容昂基因	物流部经理	否	100.00	1.58%
14	陈嘉铮	容昂基因	检验部经理	否	700.00	11.06%
15	陆孟超	容昂基因	检验部主管	否	100.00	1.58%
16	杨建洁	容昂基因	检验部主管	否	100.00	1.58%
17	徐任	容昂基因	技术部经理	否	170.00	2.69%
18	卢利霞	容昂基因	技术主管	否	100.00	1.58%

19	安昕	容昂基因	技术主管	否	100.00	1.58%
20	朱艳娟	容昂基因	技术主管	否	100.00	1.58%
21	徐玲	容昂基因	劳资部经理	否	100.00	1.58%
22	周晓犊	容昂基因	市场部经理	否	100.00	1.58%
23	马旭	容昂基因	大区经理	否	140.00	2.21%
24	左建龙	容昂基因	大区经理	否	100.00	1.58%
25	张志强	容昂基因	大区经理	否	100.00	1.58%
26	王明明	容昂基因	销售经理	否	100.00	1.58%
27	张翔	容昂基因	销售经理	否	100.00	1.58%
28	杨志刚	容昂基因	销售经理	否	100.00	1.58%
29	程尚军	容昂基因	销售经理	否	100.00	1.58%
30	谷丰	容昂基因	销售经理	否	100.00	1.58%
31	<b>出雪</b>	容昂基因	销售经理	否	100.00	1.58%
32	高峰英	百泰基因	总经理	否	100.00	1.58%
33	丁香	思泰得	销售总监	否	100.00	1.58%
34	胡雪	云泰生物	管理者代表	否	100.00	1.58%
		合计		•	6,330.00	100.00%

注 1. 睿昂基因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6,330.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268.00万元。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造成。

意签署相应战略配售协议。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4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4:解慧、解钧、张成俐、郭妮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李云航为公司监 注 5: 百泰基因为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思泰得为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云泰生物

为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睿昂基因控股子公司。 - 塩サスポス 2021年3月11日, 睿昌基因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批准《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 限公司成立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份有限公司成立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大型等。 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同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書昂基因专项资管计划已于2021 年3月1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产品编码为SQD161,管理人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诚")。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 强制以广星空间则则约定。18里八号秋:(1/按照页广星空间的约定。想见自理和是出页广星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速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 他有天规定, 温管化官人, 对于化官人违反驳广管理咨询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政广管理订动则广及 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该及时来取措施制止,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特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 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 估值与核算, 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 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 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 任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管理人有权根 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 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 额限制进行调整。(8)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及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 次代表的经验性。据更是一个根关之体上资料。(2)是原则。(2)是原则,但是原则是原则,是 侧院则近11则数1(3)目证人有仅为仅负有近10个积则直,类水仅负有旋时补压即以干,切料,开在上交个种质特权生变更的,及时提交变更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9)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科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核查未通过的,将不予以出具备案证明,故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备案期限延长或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届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审旨基因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速储整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睿昂基因专项资管计划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睿昂基因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 符合《业务指引》等 第(五)项的规定, 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 睿昂基因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 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睿昂基因专项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 心易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上海富诚及参与人员的书面确认函,睿昂基因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7. 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情况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者由保荐机构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 成,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

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 根据海通创投的书面确认,海通创投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用

的股票。

途;海通创投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海通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 ]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

关规定,海通创投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2. 書店基因专项贷管计划 根据上海宫城及参与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書昂基因专项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 次战略信息股票,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用途。書昂基因专项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 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

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睿昂基因专项资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 以每日以底自议价刊大观走。 定、战路投资者配售协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

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配售 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

台法、4 %。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海通证券、海通创投、上海富诚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配售协议)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禁止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 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 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 季仟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扣 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 | LACI) ハロ・風・ナ、血・オス 同数 日 理一人 以, LACI ) 、 トレ の は 日本 八 以 可 で が は で が 対 に す な が は か よ な か ら 放 略 配 音 的 診 が 。 (五 )除 《 业 多 指 引 》 第 八 条 第 三 项 規 定 的 情 形 外 , 放 略 投 资 者 使 用 非 自 有 资 金 认 购 发 行 人 股 票 , 或 者

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海通创投和睿昂基因专项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 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 者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业务指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昂基因"、"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特例板上市申请证明 斯坦德坦、火口水及、山口、水水、 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特例板上市市通大中已于2020年11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大灾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4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26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 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 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论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并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1月26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10次审议会议结果 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2020年第110次会议已经 审议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甲以同處土房會印造區行政政切有限公司等以及引上即(自反)。 2021年4月6日,中国证監会印度(关于同意上海會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工、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量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限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 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限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的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69.50万股。因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 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 京诚海京通客昂基因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客昂基因专项资管

计划"》参与战略在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1,390,000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268.00万元。 3,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8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的1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 设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 商确定的发行者已与发行人会者战略配置协议, 小参加本次发行初步判断, 升率诺按照发行人利主事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4月27日(T-3日), 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5月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

睿昂基因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姓名

任职公司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 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 限(不包含新股 配售经纪佣金) (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 (占A股发行规模 比例)	管理人
富诚海富通睿昂基 因员工参与科创板 战略配售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上海富诚 海富通资 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6,330.00	6268.00	10%	上海富诚海富通 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合计		6,330.00	6,268.00	10%	-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 《经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表 经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表 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

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 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相等思见/号相大広伴在规切安米。 注3:最接认顺殷数特/2017年4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共34人参与睿昂基因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

1	TH Agt.	11F F17 S85 ES1	VEV ME NE	Æ	000.00	7.4070
2	熊钧	容昂基因	副总经理	是	700.00	11.06%
3	张成俐	容昂基因	副总经理	是	150.00	2.37%
4	郭妮妮	容昂基因	董事会秘书	是	600.00	9.48%
5	谢立群	容昂基因	注册部总监	否	670.00	10.58%
6	李云航	容昂基因	注册部主管	是	100.00	1.58%
7	肖晓	容昂基因	研发部主管	否	100.00	1.58%
8	俞浩	容昂基因	研发工程师	否	100.00	1.58%
9	姚广印	容昂基因	医学部总监	否	100.00	1.58%
10	童光铨	容昂基因	生产部经理	否	100.00	1.58%
11	陶慧卿	容昂基因	质量部经理	否	100.00	1.58%
12	程新建	容昂基因	质量部主管	否	100.00	1.58%
13	郭丽萍	容昂基因	物流部经理	否	100.00	1.58%
14	陈嘉铮	容昂基因	检验部经理	否	700.00	11.06%
15	陆孟超	容昂基因	检验部主管	否	100.00	1.58%
16	杨建清	容昂基因	检验部主管	否	100.00	1.58%
17	徐任	容昂基因	技术部经理	否	170.00	2.69%
18	卢利霞	容昂基因	技术主管	否	100.00	1.58%
19	安昕	容昂基因	技术主管	否	100.00	1.58%
20	朱艳娟	容昂基因	技术主管	否	100.00	1.58%
21	徐玲	容昂基因	劳资部经理	否	100.00	1.58%
22	周晓犊	容昂基因	市场部经理	否	100.00	1.58%
23	马旭	容昂基因	大区经理	否	140.00	2.21%
24	左建龙	容昂基因	大区经理	否	100.00	1.58%
25	张志强	容昂基因	大区经理	否	100.00	1.58%
26	王明明	容昂基因	销售经理	否	100.00	1.58%
27	张翔	容昂基因	销售经理	否	100.00	1.58%

28	杨志刚	容昂基因	销售经理	否	100.00	1.58%
29	程尚军	容昂基因	销售经理	否	100.00	1.58%
30	谷丰	容昂基因	销售经理	否	100.00	1.58%
31	吕雪	容昂基因	销售经理	否	100.00	1.58%
32	高峰英	百泰基因	总经理	否	100.00	1.58%
33	丁香	思泰得	销售总监	否	100.00	1.58%
34	胡雪	云泰生物	管理者代表	否	100.00	1.58%
			合计	•	6,330.00	100.00%

注 1, 審昂基因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6,330.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268.00万元。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造成。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停2021年4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4.能慧、熊钧、张成俐、郭妮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李云航为公司引

注 5: 百泰基因为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思泰得为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云泰生物

注 3: 日家盎因为私以日家盎因上惟有限公司,总家特为上典思家特生初校不有限公司,云家主物 际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常看基因控股于公司。 经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誊昂基因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 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与同。后或海富通睿昂基因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省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战略配售,并同意签署 相应战略配售协议。

(5)後年 [6]6 本次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管计划:富诚海富通睿昂基因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睿昂基因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3月1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 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 根据资产管理合 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 7成以金融业的公司,3月日11版元初省67亿年。 6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办进行必要的部 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管理 人可视情况调整并公告确定募集规模目标、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修改最低认购金额的要求 · 计划所有的股票处理和企务来地读目标。决定是以现证明和不务来机。除以股临以股重的印象。 。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处置限制解除后、管理人有权效处置的时间、价格、数量等要素进行独立化 快策,投资者无权进行任何干涉;(8) 投资人有义务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 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 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并承诺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票实、推确完整、有效:(9)集合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得 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变更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

险。届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 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睿昂基因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睿 昂基因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睿昂基因专项

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書昂基因专项资管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容昂基因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 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	TENENTAL	14 ALZ ESTAVI NE. 53° 1 X DV 15 PA ZX PG	注册号	71310000371731121111				
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建龙				
1	注册资本	8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1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4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人员	时建龙、余际庭、常红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 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

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

(5)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

四、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不可问必得可测证。 一本次战略配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相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等相关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立、土水町间恢复后记 综上、保养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 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 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 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 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 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17,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 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1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 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 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 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 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5月11 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速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实缴金额 新股认购数量 = -发行价× (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阿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1年5 月1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 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网下投资者2021年5月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 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 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5月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

1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採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 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11日(T+4日)刊登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 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8.42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睿昂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17"。

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 保养机构(主称销商)的证券自营帐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4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 4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 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4月30日(T日)9:30-11:30,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4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

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 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 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 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 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人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

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 股車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 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 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 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4月28日(T-2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扣保证 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

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 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 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4月3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5月7日(T+2日)根据中签

1、办理开户登记

分之一,即3,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4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 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4月30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 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 购时间内(2021年4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 托,即,投资者当而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 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 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 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人)以及自从网络水类系属的侧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中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 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

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

2021年4月3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 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 2021年5月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6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 券日报》刊登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中签率公告》

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2021年5月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 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干当日诵讨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干 2021年5月7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 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5月7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 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5月7日(T+ 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 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5月10日(T+3日)15:00和政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 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dashv$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4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ashv$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L		主要人员	时建龙、余际庭、常红						
让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投控	2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人为海通证券图	设份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监		海通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							
J imi.		司,具有参与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	《务指引》第三章	主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0次用 ) 感料中人风起的配售的设施 对共日有页率。 (二)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

1 海涌创热目前企社方统 作为海涌证券依住设立的星米县资子公司 符合先行 法取战败县资本 ,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2、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 (2)土革胡商以革语对革胡贾用方成、介绍参与共电发行人战略 为条件引人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及東省成大於國市的大學所有 國下和國上投资者繳款人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國上实 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國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國 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若网上由购不足,由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

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债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 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5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 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经 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

九、发行费用

欠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 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 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 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 年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慧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3幢 联系人,郭妮妮 电话:021-3328260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

发行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